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诚信、勤勉、审慎的原则,对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1093 名激励对象中有 2 名考核等级为“待改进”，其本次可行权的股权期权以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为 0，因此本次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1091 人。同意公司为 1091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 4464.0739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 1091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4540.8457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由于3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89.0960万份，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9.0960万股；由于71名考核等级为“称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76.7652万份股票期权以及2名考核等级为“待改进”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11.7555万份股票期权和11.7555万股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88.5207万份股票期权以及88.5207万股限制性股票；由于4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2.3337万份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使期权，公司董事会拟注销该部分未行使股票期权。基于上述，本次回购注销中公司董事会拟注销15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349.9504万份股票期权，拟回购并注销3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200.8515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

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

黎建强 赵嵩正 杨昌伯 刘桂良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